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1 年 4 月

目　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组织结构 4
3、公司治理 4
3.1 公司治理结构 4
3.2 公司治理信息 11
4、经营管理 15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5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6
4.3 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16
4.4 内部控制 18
4.5 风险管理 20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4
5.1 自营资产 24
5.2 信托资产 49
6、会计报表附注 50
6.1 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情况说明 50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51
6.3 或有事项说明 72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72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73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76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82
7、财务情况说明书 83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83
7.2 主要财务指标 83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3
8、特别事项揭示 83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83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4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4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85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85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85
9、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85
10. 消费者权益保护 87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童朋方先生、付磊先生、王相品先生,认为本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叶柏寿先生、总经理傅强先生、财务总监李涛先生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孙欣妍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公司历史沿革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267054.5454万元人民币，从事《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业务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1986年6月的沈阳市信托投资公司。2003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重新登记，更名为弘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5月，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全面收购了弘泰信托；10月，更名为国投弘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6年2月，

公司注册地由沈阳迁至北京；10月，公司更名为国投信托投资有限公司；11月，公司注册资本金由35480万元增至120480万元。2007年7月，公司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公司名称变更为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09年3月，公司第二大股东国投电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我公司4.55%的股权转让给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8月，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将所持我公司115000万元股权划转给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股东构成为：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95.45%；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55%。

2015年2月，公司以引进战略投资者方式增资至219054.5454万元人民币，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SDIC TAIKANG TRUST Co., LTD.”，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构成为：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2.50%；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2.98%；江苏悦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0%；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0%；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2%。

2016年8月，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公司2.50%股权，公司股东结构变更为：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5.00%；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2.98%；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2%；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注：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悦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更名为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267054.5454万元。增资后公司股东结构变更为：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1.29%；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7.06%；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45%；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20%。

2.1.2 公司基本情况

⑴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⑵公司法定英文名称：

SDIC TAIKANG TRUST Co., LTD.

⑶法定代表人：叶柏寿

⑷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6层、17层

邮政编码：100034

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dictktrust.com

⑹电子信箱：sdictktrust@sdictktrust.com

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涛

联系电话：010-83321800

传真：010-83321811

电子信箱：sdictktrust@sdictktrust.com

⑻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⑼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17层

⑽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B座12层

⑾公司聘请的常年律师事务所：

①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1座20层

②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2 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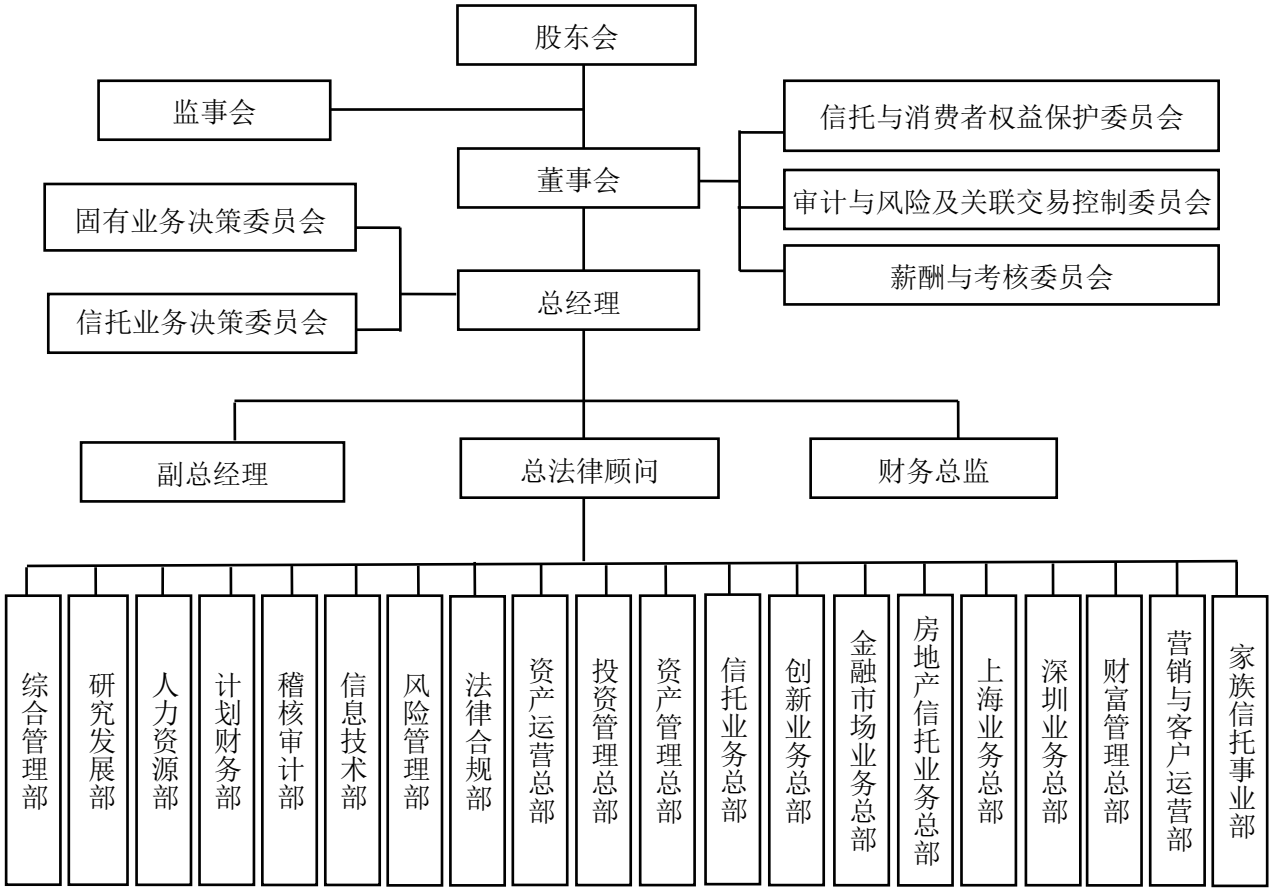


图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总数

	出资比例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 主要财务情况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29%	叶柏寿	人民币 37 亿元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6 号国际投资大厦 A 座	从事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截至2020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143.99亿元；2020年实现合并利润总额19.76亿元。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6%	陈东升	人民币 27.2919707 亿元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8 层、9 层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0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11296.16亿元；2020年实现合并利润总额278.63亿元。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8.20%	刘德兵	人民币 31.2 亿元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 号	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23.6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4 亿元。（未经审计）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5%	段国圣	人民币 10 亿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55.33 亿元；2020 年实现合并利润总额 57.63 亿元。

报告期末，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其控股股东	其实际控制人	其一致行动人	其最终受益人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无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泰康集团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公司治理信息参见股东官网（www.taikang.com、www.taikangasset.cn）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无出质公司股权情况。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叶柏寿	董事长	男	58	2015.3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29%	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财政金融研究室副主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资金处处长、财务会计部副主任、主任。
段国圣	副董事长	男	59	2015.3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51%	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现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投资官兼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会长。曾在江汉石油学院工作，曾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公司执委会成员、助理首席投资官、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张帅	董事	男	34	2017.9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29%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部门副总经理。曾任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信息规划业务员、经理；业务管理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
陈冰	董	女	45	2018.7	国投资本	61.29%	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国

	事				控股有限公司		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门总经理兼党群工作部部门总经理。曾在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工作，曾任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外派国投中谷期货综合部经理），综合部副经理、经理。
霍焱	董事	男	47	2019.12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51%	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后管理部负责人。曾在广东北电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摩托罗拉（中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负责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刘德兵	董事	男	50	2020.11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8.2%	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在盐都水利建筑工程公司、江苏悦达开发区管委会、盐城悦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上海悦达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童朋方	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男	48	2015.3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29%	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律师，现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曾任财政部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会计分社编辑。
付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男	69	2015.3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	30.51%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在北京东城机修厂工作，曾任

					责任公司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党总支书记、院长。
王相品	无	男	65	2019.3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29%	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国家计划委员会经济研究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工作，曾任华夏银行总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总行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福州分行行长。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1.审议公司信托业务年度报告； 2.审议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年度报告； 3.对公司信托业务发展进行研究和探讨； 4.对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研究和指导； 5.根据需要指导信托业务部门开展业务； 6.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7.研究初审公司信托业务部门设置方案； 8.有权向董事会提交信托业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议案；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童朋方	主任委员
		霍焱	委员
		张帅	委员
审计与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1.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 2.审议公司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3.审议公司年度案件防控报告和反洗钱报告； 4.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5.委托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6.对公司内控机制和风险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评价、分析； 7.有权向董事会提交内部控制、审计、风险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议案； 8.推进公司法治建设，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王相品	主任委员
		霍焱	委员
		陈冰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制订公司的薪酬体系和激励体系； 2.制订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体系；	付磊	主任委员

	3.根据董事会批准的考核指标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考核等工作； 4.制订为员工设置的基于股权的激励计划或奖励； 5.对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有权向董事会提交薪酬与考核方面的议案； 7.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叶柏寿	委员

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三人，因董事人员调整，目前暂缺委员一人。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1（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曲刚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19.8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61.29%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曾在中国人民银行、毕博咨询、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冯铁良	监事	男	41	2019.4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51%	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监事、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市场官、执行委员会委员兼战略客户部负责人。曾在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汪斌	职工监事	男	55	2015.1	-	-	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曾在鞍山市审计局、鞍山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曾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副经理。

公司监事会无下属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傅强	总经理	男	51	2013年8月	25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投万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在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中兴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

								经理、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责任项目经理、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级）	男	46	2013年11月	15年	硕士研究生	会计学	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级）、董事会秘书、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曾在山东省茌平造纸厂、国投煤炭公司、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任职，曾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财务部、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刘桂进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男	49	2015年5月	15年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曾在首钢钢铁研究所、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运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风险总监。
姚少杰	副总经理	男	47	2016年5月	20年	大学本科	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	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投万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在建工集团三建公司工作，曾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人事经理、信托业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五部执行总经理，总经理、金融产品总部金融二部部门总经理，曾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江芳	副总经理	女	50	2016年11月	27年	博士研究生	国际法	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综合管理总部、合规法律风险管理部、财富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包恋群	副总经理	男	48	2019年11月	27年	大学本科	财税	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在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上海业务总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高嵩	总经理助理	女	47	2018年11月	18年	大学本科	财政学	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现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风险管理部部门总经理。曾在中保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香港迪高国际有限公司、盘龙企业拍卖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项目经理，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资产运营部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部门副经理、部门总经理。
曹莹	总经理助理	女	39	2019年6月	15年	大学本科	金融学保险	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金融市场业务总部部门总经理。曾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工作，曾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资产运营部项目经理助理、项目经理，财富管理总部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金融市场业务总部部门副总经理。

3.1.5 公司员工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以下	3	1%	3	1%
	25－29	65	28%	73	31%
	30－39	123	52%	118	51%
	40以上	46	19%	39	17%
学历分布	博士	5	2%	4	2%
	硕士	153	65%	148	63%
	本科	74	31%	74	32%
	专科	5	2%	7	3%
	其他	0	0%	0	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8	3%	8	3%
	自营业务人员	12	5%	8	3%
	信托业务人员	116	49%	133	58%
	其他人员	101	43%	84	36%

注：公司2020年度在岗员工237人（不含外部董事、监事）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会，具体如下：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捐资参与“中国信托业协会抗击肺炎慈善信托”的议案》。

(2)2019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工作报告以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时听取了关于上年度监管意见及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3）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5）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修订版)》。

（6）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如下：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捐资参与“中国信托业协会抗击肺炎慈善信托”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定。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设立法律合规部的议案》与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会审定。

（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人工成本总量管理办法〉等三项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 2019-2021 年度高管任期考核方案的议

案》。

（4）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拟对外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以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9年度人工成本总量及奖金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2019年度公司及高管考核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2020年度公司绩效计划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设立家族信托事业部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会的议案》。会议同时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定。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信托业务工作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风险管理情况、内部审计、案件防控、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情况、上年度监管意见及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以及移交国投党组巡视组有关工作建议。

（5）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申请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开展股指期货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采购管理办法》、《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和《福利管理办法》，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定。

（6）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定。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公司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7）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会审定。并审议批准《公司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版）》。

3.2.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各位董事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执行股东会决议和股东会授权事项，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针对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活动独立地发表了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第六届董事会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各召开了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业务及内部管理相关工作给予评定并提出建议。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0 年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具体如下：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听取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年修订版）》，提交股东会审定。

3.2.3.2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列席了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无下属委员会。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和运作，符合法律规范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完成了各项年度重点工作；公司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恪尽职守，合规经营，依法管理，围绕股东会确定的年度目标审慎经营、规范运作，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依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编号为 XYZH/2021BJAB10029、XYZH/2021BJAB10043 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依据公司的内部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股东、投资者利益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因违法、违规给公司自身和客户财产造成损失的问题。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依法合规履行职责。未发生任何因失职渎职造成损失、受到处罚的情形。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依托股东优势资源，坚持“规模适当、业绩优良、风险可控、发展健康”的发展思路，打造实业投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三大业务板块，围绕提升业务能力和品质、改进管理理念和方法、守住风控与合规底线三方面，贯彻落实“稳中求进”的核心理念，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建设精品信托公司，成为稳

健卓越的资产管理机构和值得托付的财富管理人。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44,322	4.38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6,657	0.66	房地产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5,426	92.48	证券市场	311,699	30.82
长期股权投资	20,223	2.00	实业		
其他	4,860	0.48	金融机构	70,832	7.00
			其他	628,957	62.18
资产总计	1,011,488	100.00	资产总计	1,011,488	100.00

注：在资产分布中，其他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44,322 万元，应收款项 6,657 万元，公司投资的信托产品、资管计划和信托业保障基金等 573,118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4,860 万元。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425,506.02	2.54	基础产业	4,032,960.00	24.08
贷款	4,012,821.27	23.96	房地产	2,753,529.50	16.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8,947.06	17.96	证券市场	1,651,457.89	9.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6,847.49	10.13	实业	1,831,227.55	10.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5,383.10	2.60	金融机构	3,977,876.07	23.75
长期股权投资	1,896,532.14	11.32	其他	2,502,419.74	14.94
其他	5,273,433.67	31.48	-	-	-
信托资产总计	16,749,470.75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6,749,470.75	100.00

注：在资产运用中，其他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在资产分布中，其他主要包括私募基金、货币资金等。

4.3 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

4.3.1 有利因素

4.3.1.1 宏观经济方面，我国是 2020 年唯一实现全年经济正增长的主要国家，经济韧性凸显，为未来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较好基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十四五”时期要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在经济实现

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会不断催生新的投融资需求，为信托服务实体经济提供更多机会。

4.3.1.2 金融市场方面，随着双循环新格局的建立，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进一步深化。监管将进一步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金融市场环境不断向好将为信托业务更好发展提供支持。

4.3.1.3 信托行业方面，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将成为国家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重要任务，信托横跨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和实业领域，在满足金融需求的适应性、灵活性和创新性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信托公司不断发挥自身优势，寻求更加多元化、更高质量服务实体经济的方式，在业务转型升级、内控管理提升方面已初见成效。

4.3.2 不利因素

4.3.2.1 宏观经济方面，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2020 年新冠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的影响重大且深远，当前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我国虽实现经济正增长，但依然面临诸多内外部挑战。立足于新的发展阶段，我国面临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速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艰巨任务。

4.3.2.2 金融市场方面，我国金融市场机制尚待健全，金融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金融行业乱象频发，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监管力度持续加强。为应对新冠疫情冲击而导致的低利率环境使全球经济金融市场更加脆弱。随着金融对外开放进程的加快，国

内金融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倒逼各子行业企业加速向头部集中。信托面临的内外部金融市场环境更加严峻多变，给信托公司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4.3.2.3 信托行业方面，当前信托行业处于转型攻坚期，传统业务发展模式有悖监管要求和大势所趋，业务规模不断收缩，本源业务发展意识和文化建设尚不完备，尚不能成为信托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信托行业经营业绩压力加大。同时优质资产竞争激烈，行业马太效应凸显，龙头公司优势进一步加强，使行业内公司进一步分化。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4.4.1.1 治理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并向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下设信托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公司经营层设立固有业务决策委员会和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分别对固有业务、信托业务进行分类管理及科学决策。

公司建立了涵盖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稽核审计、信息技术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多维度的内控体系，制定了多项基本管理制度、一般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构建了全面、动态、主动、可验证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体系，以满足监管政策、经营管理、业务发展等各方面的要求。

公司按照职责分离的原则设立相应的工作岗位，保证公司对风险能够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与纠正，形成健全的内部约束机制和监督机制。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理念，重视风险管控，通过建立风险防范的“三道防线”，构筑了完整的内控管理架构：“第一道防线”为各业务部门对本部门所面临的主要风险点进行识别、自我检查和实施关键控制程序，并据此开展业务；“第二道防线”为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对业务制度、业务流程的执行进行独立的监控和管理，对各部门的业务活动及各风险环节进行检查和监督；“第三道防线”为稽核审计部对公司各部门风险点控制情况进行监督。

4.4.1.2 内控文化建设和执行情况

公司依照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原则，遵循监管机构的各项法规政策，倡导“有道而正、信则人任”的企业文化精神。公司持续加强内控文化建设，组织员工参加公司内外部培训，培育每个员工的内控文化理念，建立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公司内控文化和内控环境。

4.4.2 内部控制措施

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内控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公司内控体系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公司坚持风险控制与业务经营相匹配，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不断建立完善风险评估标准，持续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并通过风险管理机制与流程，确保各类风险在相应的制度约束下得到充分、有效的管控。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对信托业务与固有财产业务的信息实行严格隔离，形成各自独立的信息体系。依据对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各部门之间通过多种方式对信息进行共享与交流。公司和委托人、交易对手以及股东之间建立了畅通的信息共享和交流渠道。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4.4.4.1 内部控制的评价和后评价

公司持续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执行效果进行评价和后评价，探索和改进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内部控制进行科学评价和后评价。本年度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执行情况良好，业务运作稳健高效，内部控制成效显著。

4.4.4.2 内部控制的监督和纠正

风险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各部门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稽核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稽核审计。对操作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缺陷按照管辖权限层层上报，经有权管辖的相应层级决定后开展整改。公司各个管理层级在自己的管理权限内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2020 年公司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与业务稳健发展相结合，牢牢树立风险观念，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不断健全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制度体系，稳妥有序开展风险管理工作，确保风险管理决策执行到位，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4.5.2 风险状况

4.5.2.1 监管合规风险状况

随着资管新规的落地执行以及监管政策的持续强化，信托展业的合规风险不断增大，强化合规风险管理愈发成为公司稳健经营的基石。公司不断培养合规文化，严守合规底线，健全合规经营体制、机制和制度，把合规管理融入各项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深化、固化合规理念，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4.5.2.2 信用风险状况

2020 年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实体经济下行压力空前加大，企业经营困难增多，行业面临的信用风险不断加大。2020 年度，公司坚持审慎稳健的展业理念，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均未发生因信用风险带来的损失。

4.5.2.3 流动性风险状况

公司高度重视流动性管理，持续加强日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监控，坚持资产和负债合理配置、稳健管理，固有资产和信托业务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4.5.2.4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价格、利率、汇率等市场因素的变化导致公司发生损失或收入减少的风险。公司秉承稳健审慎的投资理念，严格遵循价值投资、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原则，目前市场风险基本可控。

4.5.2.5 操作风险状况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持续优化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关键节点监控、加强制度执行的引导教育，有效防范操作风险。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因操作风险带来的损失。

4.5.2.6 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状况

由于信托业务的复杂性和创新性，随着信托行业服务客户数量不断增加、资产管理规模不断扩大，随之而来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也不断增加。面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专业性、复杂性、紧迫性和长期性，公司持续推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控机制建设，不断增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能力，通过采取预防、监控等措施，有效防范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因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带来的损失。

4.5.2.7 其他风险状况

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因其他风险带来的损失。

4.5.3 风险管理

4.5.3.1 监管合规风险管理

公司全面贯彻“合规风险全覆盖”理念，深化、固化合规理念，通过事前调查、事中控制、事后检查实现业务全过程合规管理。公司不断加强政策解读，组织开展对重大法规和监管政策的研究，同时高度重视交易结构的合规规划和法律文件的审查，深入分析并梳理各类业务合规要点，持续提升业务整体合规水平。

4.5.3.2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持续优化业务准入标准，重视业务逻辑和风控逻辑；做实项目过程管理，强化项目风险的预警和处置；完善重点项目监测机制，定期组织专项会议讨论汇报项目管理情况，对异常事项和潜在风险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有效防控信用风险。

4.5.3.3 流动性风险管理

对于固有业务，公司制定并采取了有效的流动性管理措施，通过资金全流程监测、多元化期限配置、备付外部流动性等方式，持续关注并加强固有资金运作中的风险防范。信托业务方面，公司持续优化资产组合，高度注重资产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之间的平衡，重视资产的流动性和期限管理，确保流动性风险可控。

4.5.3.4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秉承稳健审慎的投资理念，严格遵循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原则，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市场情况及时调整投资结构，发挥信息技术手段对市场风险的监控作用，对业务数据进行及时跟踪、监测和预警，并及时应对市场变化和风险信息；选用经验丰富、业绩优秀的投资顾问，动态识别市场中潜在的风险；设置科学、操作性强的警戒与止损机制并对其严格执行，确保风险始终处于可控状态。

4.5.3.5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建立和严格执行业务制度、业务流程防范操作风险。通过流程培训、持续督导、风险提示等形式，加强制度执行的引导教育，结合问责机制，履行受托人职责，力促各项制度落到实处，防范操作风险。

4.5.3.6 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

公司将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不断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和全程管理，并通过培训、考核、内部监督及问责等方式推动全员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尽责履职，

不断提升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水平。

4.5.3.7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明确，组织架构合理，内控管理严格，管理职责分工明晰，人力资源培训能够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有效控制和管理风险。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审计报告（母公司）

XYZH/2021BJAB10043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投泰康信托母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投泰康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

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国投泰康信托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向主管工商、税务及监管部门报备使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国投泰康信托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我们已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针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向国投泰康信托董事会出具编号为 XYZH/2021BJAB10029 的审计报告，应一并阅读。我们的审计报告仅供向主管工商、税务及监管部门报备使用，而不应分发至除主管工商、税务及监管部门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投泰康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投泰康信托、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

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投泰康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投泰康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相

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晁小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爽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审计报告（合并）

XYZH/2021BJAB10029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投泰康信托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投泰康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投泰康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投泰康信托、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投泰康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投泰康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投泰康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国投泰康信托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

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晁小燕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爽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5.1.2-1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443,218,558.12	268,633,47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二）	8,285,944,486.26	5,675,995,718.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三）	55,615,337.40	842,369.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七（四）	10,952,786.55	9,131,510.34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795,731,168.33	5,954,603,070.4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七（五）	202,226,589.11	164,890,632.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六）	1,068,321,355.55	830,788,000.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七）	8,170,345.92	7,916,309.81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24,359,894.56	21,549,101.96
累计折旧		16,189,548.64	13,632,792.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七（八）	5,822,287.66	8,649,898.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九）	29,525,814.26	16,585,222.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	5,084,980.73	1,618,41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一）		22,807,34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9,151,373.23	1,053,255,825.71
资　产　总　计		10,114,882,541.56	7,007,858,896.20

注：表中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资产负债表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十二）	275,584,866.87	196,944,998.47
其中:应付工资		248,399,211.53	176,450,069.86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七（十三）	35,600,106.02	51,532,633.06
其中：应交税金		34,693,432.76	50,424,604.10
其他应付款	七（十四）	673,635,782.22	210,904,200.12
其中：应付股利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4,820,755.11	459,381,83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十一）	15,184,755.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十五）	2,108,206.68	12,108,206.68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92,962.28	12,108,206.68
负 债 合 计		1,002,113,717.39	471,490,038.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十六）	2,670,545,454.00	2,190,545,454.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855,854,545.00	1,423,854,545.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814,690,909.00	766,690,909.00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七（十六）	2,670,545,454.00	2,190,545,454.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七（十七）	2,850,322,706.22	1,514,016,640.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十八）	727,705,523.11	621,511,657.45
其中:法定公积金		726,780,815.16	620,586,949.50
任意公积金		924,707.95	924,707.95
△一般风险准备	七（十九）	524,759,167.05	423,753,294.40
未分配利润	七（二十）	2,339,435,973.79	1,786,541,81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2,768,824.17	6,536,368,857.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14,882,541.56	7,007,858,896.20

注：表中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5.1.2-2 资产负债表（母子公司合并）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1,533,505,732.96	1,239,860,607.5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二）	9,035,289,701.46	6,276,188,510.7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八、（三）	223,911,562.92	120,010,278.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四）	410.96	410.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八、（五）	43,822,433.27	49,620,062.72
其中：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六）		50,000,000.00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七）	40,000.00	4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836,569,841.57	7,735,719,870.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八）	91,226,589.11	53,890,632.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八、（九）	924,943,382.85	726,466,160.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十）	18,038,329.24	23,283,885.5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79,793,727.48	75,501,111.17
累计折旧		61,755,398.24	52,217,225.6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十一）	10,884,891.52	13,166,224.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八、（十二）	44,556,884.24	35,157,942.04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开发支出			
商誉	八、（十三）	68,578,612.63	68,578,612.63
长期待摊费用	八、（十四）	8,636,667.14	3,513,57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十五）	50,822,438.07	59,399,991.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7,687,794.80	983,457,024.26
资　产　总　计		12,054,257,636.37	8,719,176,895.20

注：表中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八、（十六）	18,252,730.2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八、（十七）	68,912,358.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八、（十八）	4,759,025.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十九）	433,071,593.37	295,757,667.14
其中:应付工资		388,799,506.58	259,948,370.10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八、（二十）	140,366,967.56	108,344,634.39
其中：应交税金		137,744,500.98	107,017,487.23
其他应付款	八、(二十一）	680,666,047.27	374,357,749.65
其中：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八、(二十二）	141,510.81	2,537,022.12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八、(二十三）	36,268,872.60	56,629,047.03
流动负债合计		1,382,439,106.00	837,626,120.33

项目	附注	期末金额	期初余额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二十四)		5,189,45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十五)	15,184,755.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二十五)	2,108,206.68	12,108,206.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92,962.28	17,297,662.28
负 债 合 计		1,399,732,068.28	854,923,782.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八、(二十六)	2,670,545,454.00	2,190,545,454.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855,854,545.00	1,423,854,545.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814,690,909.00	766,690,909.00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净额	八、(二十六)	2,670,545,454.00	2,190,545,454.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八、(二十七)	2,850,322,706.22	1,514,016,640.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四十二)		1,054,151.0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54,151.0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二十八)	727,705,523.11	621,511,657.45
其中：法定公积金		726,780,815.16	620,586,949.50
任意公积金		924,707.95	924,707.95
△一般风险准备	八、(二十九)	968,071,483.57	828,122,252.61
未分配利润	八、(三十)	2,661,633,116.86	2,037,397,552.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78,278,283.76	7,192,647,707.70
*少数股东权益		776,247,284.33	671,605,40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54,525,568.09	7,864,253,112.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54,257,636.37	8,719,176,895.20

注：表中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5.1.3-1 利润表（母公司）

利润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24,431,957.50	1,557,717,263.15
利息收入	七（二十一）	5,885,991.22	5,337,672.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二十二）	1,054,272,788.05	1,033,735,389.94
其他收益	七（二十三）	10,140,535.33	6,901,253.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四）	514,954,098.41	286,917,517.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482,472.40	14,985,012.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五）	239,025,725.53	224,509,134.4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七（二十六）	142,857.79	294,649.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二十七）	9,961.17	21,646.11
二、营业总成本		426,163,366.89	339,487,960.53
利息支出	七（二十一）	28,093,919.15	25,129,424.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税金及附加		7,421,421.47	7,110,097.32
业务及管理费	七（二十八）	390,648,026.27	307,248,439.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成本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8,268,590.61	1,218,229,302.62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七（二十九）	726,505.20	8,022.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7,542,085.41	1,218,221,280.49
减：所得税费用	七（三十）	335,603,428.85	298,911,098.00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1,938,656.56	919,310,182.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061,938,656.56	919,310,182.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61,938,656.56	919,310,182.49

注：表中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5.1.3-2 利润表（母子公司合并）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35,292,079.42	2,191,599,997.06
利息收入	八、（三十一）	34,176,241.66	41,812,846.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八、（三十二）	1,738,398,314.11	1,566,260,183.37
其他收益	八、（三十三）	28,657,075.99	14,309,687.37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四）	728,438,156.25	227,658,302.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482,472.40	14,985,012.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五）	106,082,893.74	341,322,868.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1,473.76	6,341.25
其他业务收入	八、（三十六）	142,857.79	294,649.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七）	-11,986.36	-64,881.97
二、营业总成本		951,591,826.92	755,445,193.80
利息支出	八、（三十一）	28,093,919.15	25,129,424.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八、（三十二）	6,236,860.93	1,015,421.81
税金及附加		11,288,362.51	9,327,608.78
业务及管理费	八、（三十八）	898,218,027.05	716,248,743.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十九）	-7,754,657.28	-3,723,995.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3,700,252.50	1,436,154,803.26
加：营业外收入	八、（四十）	815,885.00	100,000.00
其中：政府补助		100,000.00	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八、（四十）	1,726,505.20	8,022.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82,789,632.30	1,436,246,781.13
减：所得税费用	八、（四十一）	404,911,523.72	352,184,729.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7,878,108.58	1,084,062,051.9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2,223,417.36	1,003,485,127.65
*少数股东损益		105,654,691.22	80,576,924.29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77,878,108.58	1,084,062,051.9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66,962.82	1,518,254.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	八、（四十二）	-1,054,151.04	774,309.65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4,151.04	774,309.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50,940.58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54,151.04	223,369.07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2,811.78	743,944.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5,811,145.76	1,085,580,30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1,169,266.32	1,004,259,437.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4,641,879.44	81,320,868.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注：表中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5.1.4-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90,545,454.00**				**1,514,016,640.31**				**621,511,657.45**	**423,753,294.40**	**1,786,541,811.71**	**6,536,368,857.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90,545,454.00**				**1,514,016,640.31**				**621,511,657.45**	**423,753,294.40**	**1,786,541,811.71**	**6,536,368,857.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00,000.00**				**1,336,306,065.91**				**106,193,865.66**	**101,005,872.65**	**552,894,162.08**	**2,576,399,966.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1,938,656.56	1,061,938,656.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0.00				1,336,306,065.91							1,816,306,065.9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0,000,000.00				1,336,306,065.91							1,816,306,065.9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06,193,865.66	101,005,872.65	-509,044,494.48	-301,844,756.17
1.提取盈余公积									106,193,865.66		-106,193,865.6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6,193,865.66		-106,193,865.66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1,005,872.65	-101,005,872.65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01,844,756.17	-301,844,756.17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70,545,454.00**				**2,850,322,706.22**				**727,705,523.11**	**524,759,167.05**	**2,339,435,973.79**	**9,112,768,824.17**

注：表中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90,545,454.00**				**1,514,016,640.31**		**-187,795,515.30**		**540,027,273.49**	**365,008,576.54**	**1,111,927,073.90**	**5,533,729,50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7,795,515.30		-10,446,634.29	-5,223,317.14	-88,796,391.43	83,329,172.4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90,545,454.00**				**1,514,016,640.31**				**529,580,639.20**	**359,785,259.40**	**1,023,130,682.47**	**5,617,058,675.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931,018.25**	**63,968,035.00**	**763,411,129.24**	**919,310,18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19,310,182.49	919,310,182.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91,931,018.25	63,968,035.00	-155,899,053.25	
1.提取盈余公积									91,931,018.25		-91,931,018.25	
其中：法定公积金									91,931,018.25		-91,931,018.25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3,968,035.00	-63,968,035.00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90,545,454.00**				**1,514,016,640.31**				**621,511,657.45**	**423,753,294.40**	**1,786,541,811.71**	**6,536,368,857.87**

注：表中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5.1.4-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子公司合并）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90,545,454.00**				**1,514,016,640.31**		**1,054,151.04**		**621,511,657.45**	**828,122,252.61**	**2,037,397,552.29**	**7,192,647,707.70**	**671,605,404.89**	**7,864,253,11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90,545,454.00**				**1,514,016,640.31**		**1,054,151.04**		**621,511,657.45**	**828,122,252.61**	**2,037,397,552.29**	**7,192,647,707.70**	**671,605,404.89**	**7,864,253,112.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00,000.00**				**1,336,306,065.91**		**-1,054,151.04**		**106,193,865.66**	**139,949,230.96**	**624,235,564.57**	**2,685,630,576.06**	**104,641,879.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4,151.04				1,172,223,417.36	1,171,169,266.32	104,641,879.44	1,275,811,145.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0,000,000.00				1,336,306,065.91							1,816,306,065.91		1,816,306,065.9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80,000,000.00				1,336,306,065.91							1,816,306,065.91		1,816,306,065.9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06,193,865.66	139,949,230.96	-547,987,852.79	-301,844,756.17		-301,844,756.17
1.提取盈余公积									106,193,865.66		-106,193,865.66			
其中：法定公积金									106,193,865.66		-106,193,865.66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9,949,230.96	-139,949,230.96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01,844,756.17	-301,844,756.17		-301,844,756.17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70,545,454.00**				**2,850,322,706.22**				**727,705,523.11**	**968,071,483.57**	**2,661,633,116.86**	**9,878,278,283.76**	**776,247,284.33**	**10,654,525,568.09**

注：表中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90,545,454.00**				**1,514,016,640.31**		**-17,408,128.09**		**540,027,273.49**	**736,381,159.72**	**1,141,496,698.53**	**6,105,059,097.96**	**590,284,536.04**	**6,695,343,634.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7,687,969.48		-10,446,634.29	-5,223,317.14	81,311,154.39	83,329,172.44		83,329,172.4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90,545,454.00**				**1,514,016,640.31**		**279,841.39**		**529,580,639.20**	**731,157,842.58**	**1,222,807,852.92**	**6,188,388,270.40**	**590,284,536.04**	**6,778,672,806.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4,309.65**		**91,931,018.25**	**96,964,410.03**	**814,589,699.37**	**1,004,259,437.30**	**81,320,868.85**	**1,085,580,306.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4,309.65				1,003,485,127.65	1,004,259,437.30	81,320,868.85	1,085,580,306.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91,931,018.25	96,964,410.03	-188,895,428.28			
1.提取盈余公积									91,931,018.25		-91,931,018.25			
其中：法定公积金									91,931,018.25		-91,931,018.25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6,964,410.03	-96,964,410.03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90,545,454.00**				**1,514,016,640.31**		**1,054,151.04**		**621,511,657.45**	**828,122,252.61**	**2,037,397,552.29**	**7,192,647,707.70**	**671,605,404.89**	**7,864,253,112.59**

注：表中加△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加☆项目为执行新收入/新租赁/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适用。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编制单位: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年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年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425,506.02	277,790.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0.00	0.00	应付受托人报酬	8,599.98	2,437.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8,947.06	1,782,672.41	应付托管费	286.29	236.67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应付受益人收益	30,231.52	36,061.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93,768.78	3,801,091.13	应交税费	1,874.09	2,478.71
应收款项	91,373.98	152,406.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3,881.92	2,669.92
发放贷款	4,012,821.27	6,572,792.33	其他应付款项	68,539.84	19,632.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96,847.49	3,391,434.67	预计负债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35,383.10	378,907.56	其他负债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信托负债合计	113,413.64	63,516.55
长期股权投资	1,896,532.14	2,302,807.4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0.00	0.00	实收信托	16,528,980.76	19,919,302.68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本公积	6,512.28	10,801.54
长期待摊费用	1.54	0.00	损益平准金	0.00	0.00
其他资产	788,289.37	1,363,071.90	未分配利润	100,564.07	29,354.08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信托权益合计	16,636,057.11	19,959,458.30
信托资产总计	16,749,470.75	20,022,974.85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16,749,470.75	20,022,974.85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营业收入	1,358,954.92	1,572,359.42
1.1 利息收入	872,996.37	772,436.40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894.49	727,118.31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24.50	18,794.42
1.4 租赁收入	0.00	0.00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3,352.72	-2,441.59
1.6 其他收入	54,886.84	56,451.88
2.支出	178,898.79	157,016.19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41.63	5,029.46
2.2 受托人报酬	108,529.52	92,505.69
2.3 托管费	6,627.04	7,085.81
2.4 投资管理费	0.52	0.00
2.5 销售服务费	42,201.35	22,247.21
2.6 交易费用	1,200.98	1,075.80
2.7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2.8 其他费用	16,097.75	29,072.22
3.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0,056.13	1,415,343.23
4.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5.综合收益	1,180,056.13	1,415,343.23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29,354.08	-24,318.94
7.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257,960.49	1,391,024.29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157,396.41	1,361,670.21
9.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00,564.08	29,354.08

6、会计报表附注

6.1 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情况说明

6.1.1 公司会计报表没有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1.2 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概况：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母公司所占比例	合并期间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上海	10,000万元	11,100万元	51%	2020.1.1-2020.12.31

公司没有持股比例达到50%以上，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6.2.1.1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核销原则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

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6.2.1.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如当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应当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该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1.3 其他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

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

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

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项不适用。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项不适用。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项不适用。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项不适用。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6.2.6.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6.2.6.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合并方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2.6.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

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在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净额时，公司应当按照以前确认或登记有关投资净损失时的相反顺序进行会计处理，即依次减记未确认投资净损失净额、恢复其他长期权益和恢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根据复核后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调整。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

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本企业不涉及。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在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3.00	32.33
运输设备	5 年	3.00	19.40
办公设备和其他	5 年	3.00	19.40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扣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后，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满足本公司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6.2.9.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6.2.9.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6.2.9.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20 月	集团会计政策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6.2.9.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本企业不涉及。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办公楼装修费等。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6.2.12.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

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6.2.12.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

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

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4、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信托业务收入、基金管理收入、资产管理收入、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等。各项收入的确认标准如下：

信托业务收入：本公司作为受托人替委托人管理及处分资金财产所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在与委托人结算时按信托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基金管理收入、资产管理收入：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定期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收取管理人费用，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基金管理费收入或专户管理费收入；本公司于资产管理计划业绩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时或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计算和确认管理人业绩报酬。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

顾问咨询费收入：于提供相关服务且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

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依据收入确认的原则确定信托报酬的实现，并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计提信托报酬。

6.2.16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其他调整的说明

6.2.16.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按照准则要求，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6.2.16.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6.2.16.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2.16.4 其他事项调整

无。

6.2.1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调整

无。

6.2.16.6 上述调整对年初数和上期期末数的影响

无。

6.3 或有事项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事项。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信用风险资产分类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787,079	-	-	-	-	787,079	-	-
期末数	1,006,628	-	-	-	-	1,006,628	-	-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无。

6.5.1.3 固有业务投资品种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	43,016	-	16,489	607,662	667,167
期末数	-	43,435	-	20,223	891,991	955,649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00%	基金管理	-
国投万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4,448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情况：无。

6.5.1.6 表外业务情况：无。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母公司		母子合并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5,427	57.79%	173,840	65.95%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05,427	57.79%	105,427	39.99%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		-	
利息收入	589	0.32%	3,418	1.30%
其他业务收入	1,029	0.56%	2,820	1.07%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		-	
投资收益	51,495	28.23%	72,844	27.63%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8,697	4.77%	7,863	2.98%
证券投资收益	1,637	0.90%	1,637	0.62%
其他投资收益	41,161	22.56%	63,344	24.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903	13.10%	10,608	4.02%
营业外收入	-		82	0.03%
收入合计	182,443	100.00%	263,612	100.00%

6.5.2 披露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1,521,484.34	12,023,011.61
单一	7,121,626.50	3,861,471.31
财产权	1,379,864.01	864,987.83
合计	20,022,974.85	16,749,470.75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816,935.70	3,399,561.74
股权投资类	587,145.19	300,000.13
融资类	4,127,720.78	5,130,128.15
事务管理类	537,741.82	559,711.28
其他	1,739,220.68	528,980.92
合计	8,808,764.17	9,918,382.22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750,039.54	329,963.42
股权投资类	1,356,962.80	753,017.44
融资类	6,297,836.17	3,783,123.34
事务管理类	773,206.92	365,070.91
其他	2,036,165.25	1,599,913.42
合计	11,214,210.68	6,831,088.53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25	2,671,842.73	6.95%
单一类	82	2,720,154.33	4.39%
财产管理类	20	576,044.11	5.18%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7	137,984.02	0.53%	1.71%
股权投资类	1	37,000.00	2.23%	8.50%
融资类	68	1,344,077.50	1.45%	7.55%
事务管理类	1	47,926.40	0.04%	2.47%
其他	34	1,164,864.41	1.04%	7.25%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7	204,119.82	0.10%	4.88%
股权投资类	4	441,344.55	0.15%	6.17%
融资类	70	1,893,091.32	0.14%	4.78%
事务管理类	18	372,317.71	0.03%	5.30%
其他	7	325,315.44	0.12%	2.07%

6.5.2.3 本年度新增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269	7,142,246.20
单一类	14	159,930.24
财产管理类	34	404,854.02
新增合计	317	7,707,030.47
其中：主动管理型	303	7,669,868.47
被动管理型	14	37,162.00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2020 年，公司信托业务转型与创新取得了显著成绩。公司作为 SPV，成功发行首单资产支持商业票据（ABCP）；标准化投资固收净值化系列产品规模快速增长，科创板打新产品规模、业

绩获得较大提升；股权投资业务方面，初步建立了战略性投资、财务性投资、基金业务“三足鼎立”的生态圈雏形。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合同等文件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有效地管理信托财产，严格履行受托人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依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的相关规定，按税后利润的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用于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可不再提取。

本年信托赔偿准备金提取 5,310 万元，年末金额为 36,595 万元。

6.5.3 公司净资本及风险资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净资本为 792,026.95 万元,公司开展固有业务、信托业务等占用的风险资本为 357,732.03 万元，公司净资本高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高于公司净资产的 40%，符合《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风险控制指标。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概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29	1,490,997.75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贷款、管理咨询服务等的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并无重大差异；收取的信托项目手续费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确定。

6.6.2 关联交易方情况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母公司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叶柏寿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A 座	37 亿元	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接受委托对企业进行管理,投资策划及咨询服务
子公司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叶柏寿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20 层	1 亿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营企业	国投万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姚少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9507	1 亿元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李旭荣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50 亿元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亚华（北京）有限公司	徐波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 1 层至 7 层东侧北侧西侧地下一层、地下二层	7.3 亿元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租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体育场馆经营；住宿；游泳馆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韩松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1 亿元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洗车服务；餐饮服务；销售食品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	耿永军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二层	23 亿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会展会务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孙烨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36 层 A	20 亿元	从事智能科技、物联网科技、计算机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科技，网络工程，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通讯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资产管理，电信业务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孟书豪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 6 层 613 室	1 亿元	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训；人才测评；在规定业务范围内接受用人单位和个人委托，从事人事代理服务；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03 日）；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16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税务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炎勋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100 亿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白涛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338 亿元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叶柏寿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204-3、204-4、204-5 室	42.27129727 亿元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物业管理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维东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 1 号高新大厦 10 层、11 层	3000 万元	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朱基伟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楼 11 层 1108	67.86 亿元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及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开发和经营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汪文发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 A 栋 1017 室	20 亿元	铁路、公路（含桥涵、场站）、港口、航空物流、管道运输、物流和有关配套项目及其横向交叉、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上述项目的总承包、技术改造和管理；金属材料、建材、化工轻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自有设备的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邓华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 1 号楼 5 层 509 室	20 亿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涛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集中登记地)	2 亿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伟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4-43	1 亿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剑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 1 层 102 室	20 亿元	投资管理，健康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养老服务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段文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1287 号	25000 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国华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罗萨大街东奥威路北	1 亿元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投招商（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国华	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1300 室	1000 万元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张肇刚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	10.9185 亿元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台湾地区）（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04 日）；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和对外提供一般物资援助；受援国偿还

					经济援助贷款物资的进口、转口；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成套设备的进出口和经贸部批准的其他商品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已建成的经济援助项目的维修、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零配件的供应；进出口商品的储运和国际货代；物业管理；自行进出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吴世勇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 19 号	20.6 亿元	销售食品；粮食的收购；进出口业务；饲料、初级农产品、棉花、羊毛、麻、丝、合成及化学纤维、纺织品、服装、日用品、石化制品（成品油除外）、钢材、有色金属、建筑材料、木材、化轻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的销售、仓储和运输；自有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文化交流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段文务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45 亿元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股东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段国圣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10 亿元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其他关联方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陈东升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21-1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层	30亿元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其他关联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伏安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177.62亿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朱基伟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汉南路266号	35.81亿元	电力、热力、海水淡化设施的开发建设、生产、供应；燃料灰渣的综合利用；旅馆住宿服务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	-	-	-
投资	75,317.99	12,015.84	7,379.33	79,954.50
租赁	-	4,002.60	4,002.60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13,150.86	54,733.07	57,219.82	10,664.11
合计	88,468.85	70,751.51	68,601.75	90,618.61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13,373.50	0.00	13,373.50	0.00
投资	-	-	-	-
租赁	-	-	-	-
担保	-	-	-	-
应收账款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373.50	0.00	13,373.50	0.00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81,693	468,816	191,229	659,280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计	250,637.00	469,568.99	208,657.00	511,548.99

6.6.4 报告期无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无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母公司口径：公司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39,75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7,932 万元，增幅为 14.72%。实现净利润 106,1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4,263 万元，增幅为 15.51%。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提取盈余公积 10,619 万元，提取一般准备金 10,101 万元。

合并口径：公司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68,27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4,654 万元，增幅为 17.17%。实现净利润 127,78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9,382 万元，增幅为 17.88%。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提取盈余公积 10,619 万元，提取一般准备金 13,995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母公司）	指标值（%） （母子公司合并）
资本利润率	13.57	13.8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58	0.58
人均净利润（万元）	449.97	275.11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19054.5454 万元增至人民币 267054.5454 万元。本次增资中的人民币 43200 万元由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800 万元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出资。增资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更为：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61.29%；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7.06%；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45%；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20%。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年4月2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会同意聘任刘德兵先生为公司董事。2020年11月4日刘德兵先生经北京银保监局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2020年3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9054.5454万元增至人民币267054.5454万元。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无。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公司以前年度发生、报告期内终结的诉讼案件1件。该案发生时间为2012年8月，起诉人为沈阳万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请求金额700万元。该案为国投集团收购公司前遗留事项。2020年9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终审判决，判决公司最终承担金额为17.65万元(诉讼费0.15万元),现已履行完毕。该款项将最终由国投集团收购公司前的原股东承担。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信息。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应简单说明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北京银保监局对公司开展了关于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现场检查，检查认为公司各项业务制度基本能够满足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重点业务领域风险管理基本有效，对公司业务和管理的个别方面提出了监管意见。公司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制定整改方案，现已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公告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B2 版发布。

公司落实《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要求，结合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调整等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B6 版发布。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9、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作为央企控股的信托公司和中国信托业协会理事单位，公司始终秉承“有道而正、信则人任”的核心价值观，以务实的精神、

稳健的作风以及细致的服务，为客户、为员工、为股东、为社会创造最大价值。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稳健经营，所有主动管理产品均实现平稳运行，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2020 年荣获优秀财富管理品牌、十佳财富管理创新奖、金牌服务力金融机构、“诚信托”管理团队奖、中国房地产信托综合能力 TOP10 等多个重量级奖项。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投身公益慈善事业。通过参与信托业协会慈善信托、组织党员捐赠等形式累计捐款约 60 万元，助力疫情防控。积极助力脱贫攻坚，开展消费扶贫，全年累计“以购代捐”25.51 万元；通过“集团公益捐赠平台”为贫困学生捐款，公司党员参与率 100%。

公司持续开展公益慈善信托业务。2020 年成立“国投泰康信托 2020 年国投教育 1 号慈善信托”，首期规模 160 万元，用于在甘肃省合水县、甘肃省宁县、贵州省平塘县、贵州省罗甸县等地修建教室，配备电子科技设备，强化师资力量和完善教育课程体系。此外，公司仍有 3 单慈善信托存续运作，其中“国投泰康信托•2018 甘肃临洮产业扶贫慈善信托”继续支持甘肃临洮县扶贫开发；“国投泰康信托 2016 年国投慈善 1 号慈善信托”2020 年支出 993 万元，支持贵州平塘县产业帮扶、教育资助、技能培训、消费扶贫等定点帮扶项目；“国投泰康信托 2017 年真爱梦想 2 号教育慈善信托”继续支持“梦想力”基础研究项目。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利益相关方的权益保护工作，

高度注重风险管控，依照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原则，审慎管理信托资产，切实维护客户权益，年度内到期项目全部顺利清算，未出现兑付风险，存续项目运转良好，为客户投资理财的安全性、稳定性提供了必要保障。公司不断健全客户服务体系，以实际行动践行“普惠金融”的理念；公司高度重视客户投诉，持续完善客户投诉受理机制，客户投诉得到妥善处理；公司重视和保护员工合法权益，定期组织职业培训与相关技能培训，关心员工成长；公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积极有效开展反洗钱、治理商业贿赂、案件防控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为维护社会安定和金融秩序作出努力。

10.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企业文化建设和公司治理，积极履行金融机构义务，切实落实监管要求，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践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公司通过不断深化顶层设计，加强高层指导，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部门的统筹作用，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保障。目前，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高管层、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部门等层级组成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及考评制度，并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确保工作有效落实。

报告期内，根据监管部门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要求和标准，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

优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公司组织召开全体中层以上领导、骨干业务人员专项工作会议，研究讨论消保工作开展情况，并对消保委员会组织架构及人员进行了调整，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与信托业务内部审计工作有机结合，强化营销与客户运营部作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牵头部门职能，从源头保护金融消费者八大权利；二是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对现存消保消费者权益保护进行梳理，新增及修订了 6 个相关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基本搭建完成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的制度和流程，形成了长效工作机制；三是严格执行消保全流程管控，在产品与服务的开发设计、审批准入、营销推介等环节均嵌入和践行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四是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阵地，以公司微信公众号为主阵地、新开辟官方门户网站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区，通过定期发布文章宣传防范非法集资、反洗钱、信托文化等金融知识，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和投资者教育工作；五是公司高度重视投诉管理，通过实行首问负责制，实现营业场所现场解决投诉事项，引导各个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处理投诉。在销售专区及官方网站公布了投诉受理方式，包括 400 客服热线、投诉专线、投诉传真、投诉地址等；六是加强公司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教育活动，报告期内开展了 5 次专题培训和 1 次学习测试活动，提高了公司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是金融机构践行群众路线的自觉行为，公司将继续落实各项监管要求，不断扎实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有效

提升群众金融素养和依法维权意识。报告期内未发现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现象。